2025 年度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1
一、主要职责.....1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9
第四部分 附件.....23
第五部分 附表.....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6

二、收入决算表.....36
三、支出决算表.....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3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3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以及有关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及住房保障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地方组织实施。

3.承担建立本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标准工作，草拟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地方标准，并依法对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

息。监督管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4.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拟订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参与房地产行业机构资质管理。

5.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综合管理和监督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市建筑类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和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管理。管理建筑材料、制品。

6.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

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专家技术审查。指导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7.指导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

8.指导城镇建设管理。拟订城镇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城镇排水、城镇燃气、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和管理城镇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城乡生活垃圾和城市建筑垃圾收集与处理、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全市城镇燃气、市容和环境卫生等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指导城市防汛排涝。

9.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危房改造，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建设管理。

10.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海绵和公园城市建设。

11.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制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广。推进墙体材料革新，推广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2.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城市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工作标准、考核细则以及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协调开展涉及城市管理的各项创建工作，负责收集社会各界对城市管理的意见，开展城市管理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重大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

13.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及执法协调、指导、监督、考核、评比。负责跨系统、跨部门之间有关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协调。

14.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具体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行使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2）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固定场所的无照运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和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等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非机动车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5.负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摊点、非机动车辆（含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道停放的行政管理,负责户外广告、店招（牌）审批后的管理工作。

16.负责全市数字化城管建设、运行的统筹规划、规范管理、指挥协调和检查考核评比工作。

17.负责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招商引资工作。指导全市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18.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执业资格管理和全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指导和协调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民间组织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1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内设 18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生态园林科、勘察设计和消防设计审验科、建筑业管理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科、市容和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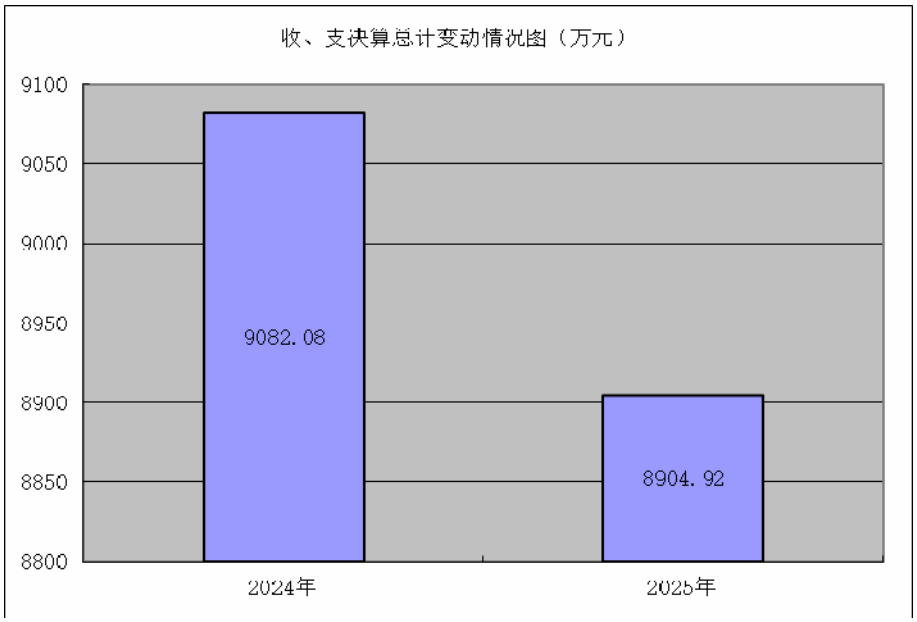
执法管理科、规划和建设执法局管理科、房地产业管理科、安全管理科、城市管理综合督导科、信息化建设科、供排水管理科（市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科、计划财务科、人事培训科（机关党委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904.9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77.16 万元，下降 1.95%。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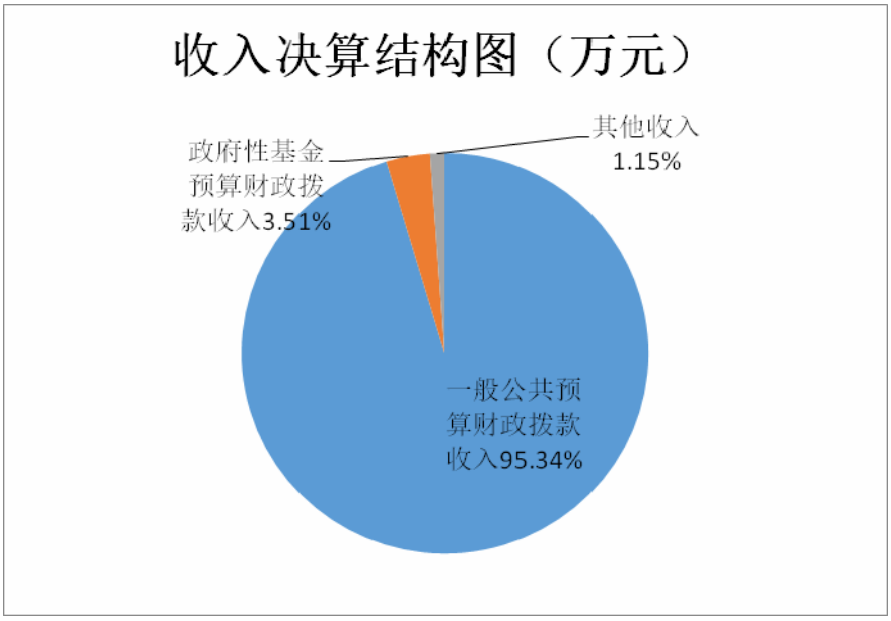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41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18.25 万元，占 95.3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5.77 万元，占 3.51%；其他收入 96.48 万元，占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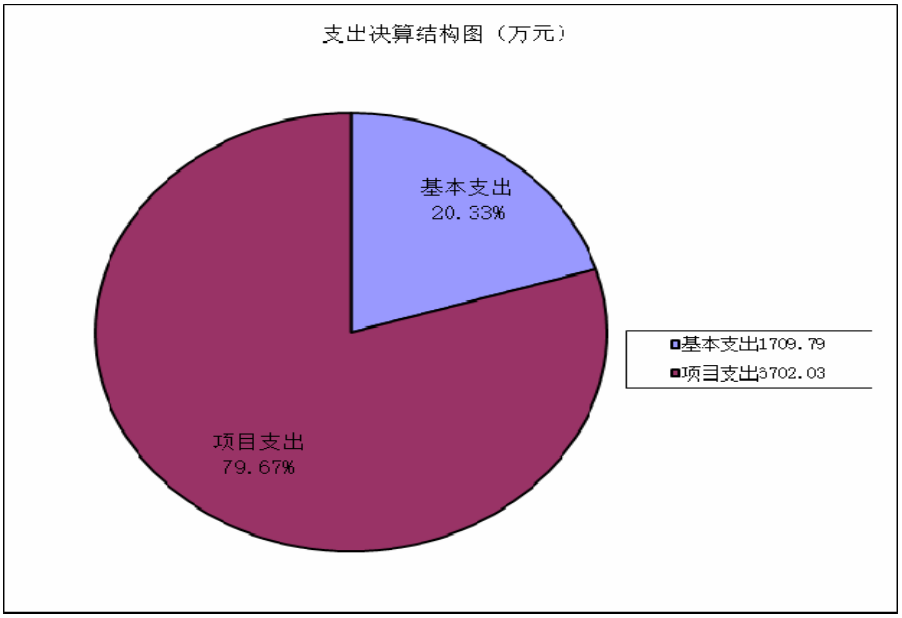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411.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9.79 万元，占 20.33%；项目支出 6702.03 万元，占 79.6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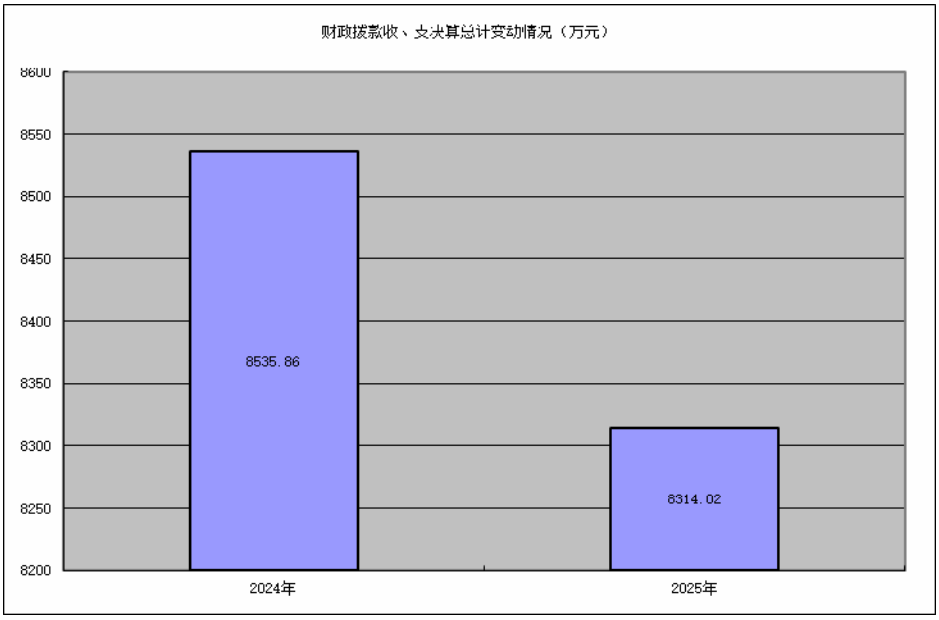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314.02 万元。

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21.84 万元，下降 2.6%。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项目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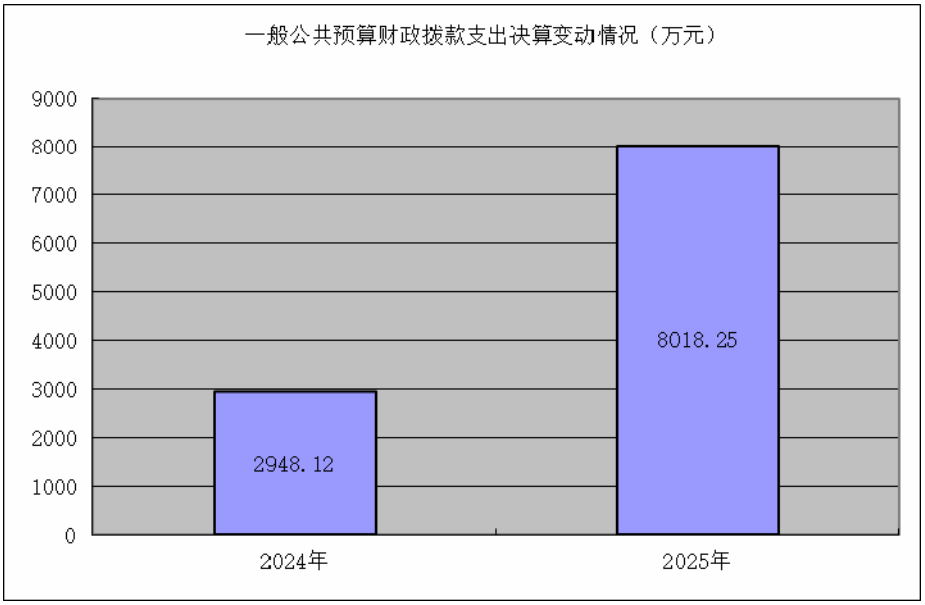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18.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4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70.13 万元，增长 171.98%。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污水处理购买服务费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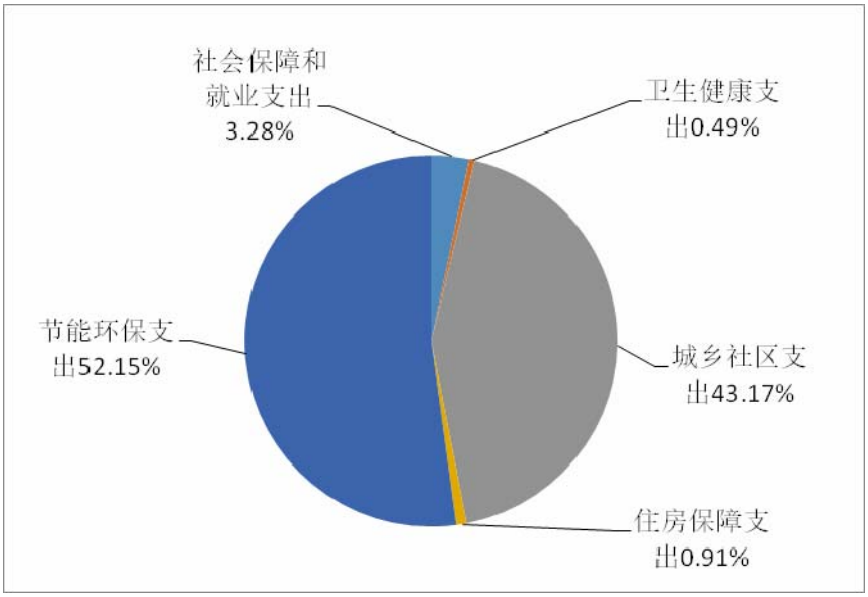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18.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75 万元，占 3.28%；卫生健康支出 38.93 万元，占 0.49%；节能环保支出 4181.4 万元，占 52.15%；城乡社区支出 3462.12 万元，占 43.17%；住房保障支出 73.05 万元，占 0.9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018.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6.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7.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13.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6.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

出决算为 417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6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9.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131.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9.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80.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21.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7.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

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09.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10.65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99.14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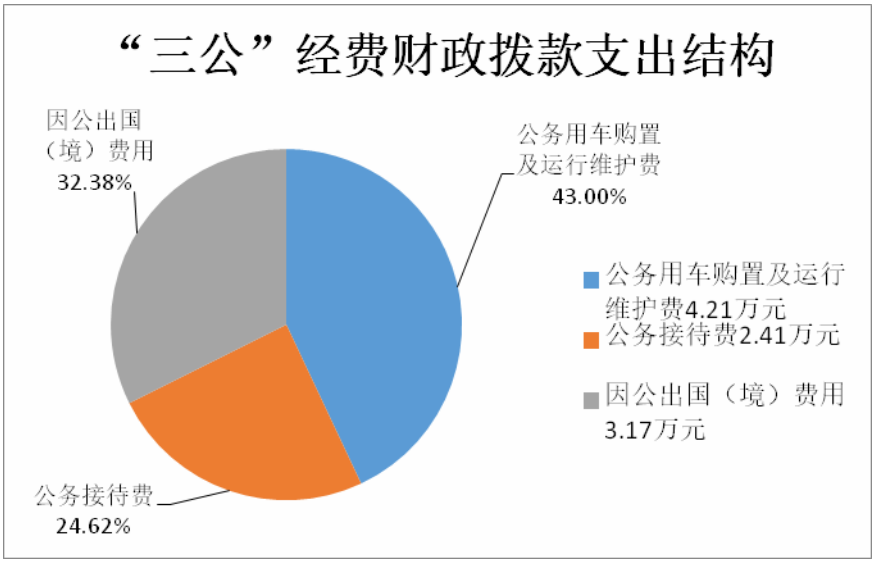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79 万元，完成预算 83.89%，较上年度增加 1.13 万元，增长 13.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3.17 万元，占 32.3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21 万元，占 4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41 万元，占 24.6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3.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出国（境）1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 3.1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参加省住建厅组织赴新加坡执行交流访问任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1 万元，完成预算 70.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0.96 万元，下降 18.57%。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行业管理资质巡察、环境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检查、城市管理日常工作、案件办理调查取证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41 万元，完成预算 9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1.08 元，下降 30.95%。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1 万元，主要用于中、省、市（州）相关部门来我市检查、指导、交流以及省内外到我市考察学习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的用餐支出。国内公务接待 24 批次，13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4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绵阳市住建委考察生活垃圾处置工作，金额 0.09 万元；接待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考察学习非居民用水用电成本较低方面的先进经验，金额 0.07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莅遂调研保交房项目落实情况，金额 0.05 万元；接待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莅遂对接座谈，金额 0.15 万元；接待住建部莅遂调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园林绿化工作，金额 0.13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莅遂开展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和地质灾害防治调研督导，金额 0.09 万元；接待省第八督导组莅遂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督导工作，金额 0.09 万元；接待湖州市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赴遂学习考察，金额 0.1 万元；接待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莅遂开展城镇燃气高质量发展调研，金额 0.02 万元；接待省自建房第八督导组莅遂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督导评估，金额 0.1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莅遂开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包联指导调研，金额 0.11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莅遂开展十五五城市更新规划调研，金额 0.1 万元；接待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莅遂调研，金额 0.1 万元；

接待建设部莅遂开展挂职干部调研，金额 0.06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莅遂开展保交楼项目推进情况调研，金额 0.06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莅遂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和有限空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导检查，金额 0.1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莅遂开展包联指导工作调研，金额 0.12 万元；接待住建部政策法规司莅遂调研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工作，金额 0.24 万元；接待住建部莅遂开展房地产有关情况调研，金额 0.14 万元；接待住建厅莅遂开展第一批保交楼专项借款还款督导，金额 0.08 万元；接待省城乡建设研究中心专家来遂技术支持，金额 0.05 万元；接待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赴遂考察，金额 0.13 万元；接待雅安市住建局赴遂考察学习，金额 0.13 万元；接待省住建厅莅遂开展建筑业稳增长工作调研，金额 0.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5.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52%。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291.97 万元，下降 94.71%。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污水处理购买服务费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列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9.1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8.55 万元，下降 2.78%。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公务用车燃油、车辆保险、复印纸、遂宁市城市体检评估及成果转换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9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因体制改革，市城管执法局划拨到我局的公务用车5辆，已划转到下属单位使用，尚未办理资产划拨），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市体检评估及成果转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法律顾问经费”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7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遂宁市中心城区东西向畅通工程规划编制项目、金玉兴隆和界福金都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支的行政编制离退休人员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支的事业编制退休人员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及定期生活补助费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预防艾滋传播宣传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市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维护方面的支出.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遂宁市老城区污水处理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机关的基本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机关未单独

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城市辅助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运维、渠河污染治理及景观提升项目金海国际道路加固段建设工程、遂宁市镇江寺片区“城市双修”及海绵综合化改造项目的支出。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规划和建设监察执法辅助服务项目的支出。

23.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支付污水处理费方面的支出。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建筑业（款）其他建筑业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支付金玉兴隆和界福金都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本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1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10">51090023T000009796804-城市辅助管理</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4">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增加城市管理执法力度，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协同做好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保证城市市容环境持续优化。</td><td colspan="5">基本完成既定年度目标</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10">组织协管人员增加城市管理执法力度，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协同做好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保证城市市容环境持续优化。</td></tr>
<tr><td rowspan="7">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 colspan="2">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131.59</td><td>131.59</td><td colspan="3">131.32</td><td>99.79%</td><td>10</td><td>9.98</td><td colspan="2" rowspan="6">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31.59</td><td>131.59</td><td colspan="3">131.32</td><td>99.79%</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9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保障人数</td><td>≤</td><td>11</td><td>人</td><td>11</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	≧	90	%	合格	20	2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化管理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度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标准（参照在职公务员）	＝	80	%	80	10	10	
合计								100	99.98	
评价结论	总体较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政希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5116519-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跨区域的建设工程，以及遂宁经开区、遂宁高新区、市河东新区 12 类特殊建设工程需聘请专家或者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消防设计评审、验收现场评定；对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开展质量专项检查；组织召开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政策宣贯暨能力提升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市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质量及业务人员水平。			基本完成既定年度目标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5 年度对 36 个消防设计审查项目、34 个消防验收项目开展了技术服务，聘请专家进行了消防设计技术服务、消防验收现场技术评定。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0分）	元）									
	总额	45.00	45.00	37.94		84.31%	10	8.43	因高新区体制改革，高新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能划转至船山区，我局用于该项预算的项目数量减少，故未达到年初预算目标。	
	其中：财政资金	45.00	45.00	37.94		84.31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项目	＝	40	个	70	20	20	
		质量指标	提升建设工程质量影响	定性	满足法律要求		满足法律要求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市建设工作的促进作用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市发展的影响	≥	5	年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费用标准	≤	800	元/人•次	800	15	15	
合计								100	98.43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总分为98.43分，2025年度共完成36个消防设计审查项目，34个消防验收项目，绩效指标均达到。因高新区体制改革，导致我局用于该项预算的项目数量减少，预算执行情况未能完成目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一是提前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做好预算安排。二是每季度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调整预算。
项目负责人：任继英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5115460-城市体检评估及成果转换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持续以城市体检为抓手，着力解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扎实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稳步促进城市能级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已形成《遂宁市 2025 年城市自体检报告》《遂宁市 2025 年重点更新片区体检报告》《遂宁市 2025 年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专项体检报告》《遂宁市城市体检成果 2024 年转化应用评估报告》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组织体检覆盖范围内共 8 个街道、52 个社区，开展体检培训工作会 5 次，完成了 5925 栋住宅入户调查，回收社会满意度问卷共 1518 份，最终形成《遂宁市 2025 年城市自体检报告》《遂宁市 2025 年重点更新片区体检报告》《遂宁市 2025 年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专项体检报告》并经过市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上报部、省。2.完成上一年度转化治理，形成《遂宁市城市体检成果 2024 年转化应用评估报告》。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总额	50.00	48.00	48.00	1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48.00	48.00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体检年度报告	＝	1	本	1	20	20	
			完成城市体检年度整治方案报告	＝	1	本	1	20	20	
		质量指标	报告合格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市建设工作的促进作用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市发展的影响	≥	5	年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75	%	75.92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计费用标准	定性	满足《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订版）》标准	%	满足标准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2025年度执行率高、成果良好，自评得分为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胡雨婷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51090022T000005101960-安全生产技术服务</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4">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 rowspan="2">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提供专业技术团队作为技术保障；2.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并协助实施各项工作。</td><td colspan="5">该项目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人数配备合理，协助安全生产检查并提供技术保障；制定 2025 年度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过程管控精确，及时对发现的问题组织研究并解决，对服务工作实行痕迹管理，档案资料及时归档。</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8">2020 年 9 月通过局党组会议决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由中标代理机构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进行采购。2020 年 10 月，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2021 年 7 月，其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遂宁市建筑业协会为“年度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负责提供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的“年度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参与安全生产辅助性工作，探索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属地管理为主、专业机构参与、市级部门监督”的工作机制。鉴于“年度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将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到期，2022 年 6 月 16 日，局党组会审议决定启动 2022 年-2025 年度的“年度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将采购期限调整为三年（2022 年-2025 年度），年度服务费控制在 29 万元以内，按年度签订服务合同并支付服务费用，费用在年度预算中列支。2022 年 6 月 21 日，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四川佳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 并于 2022 年 7 月签订采购代理合同。2022 年 7 月 28 日，与遂宁市建筑业协会签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与遂宁市建筑业协会签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7 月 13 日，与遂宁市建筑业协会签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0 日。期满后，启动了 2025 年-2028 年度“年度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采购，选定遂宁市建筑业协会为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为 28 万元。</td></tr>
<tr><td rowspan="5">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调整后预算数</td><td>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 colspan="2">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28.70</td><td>28.70</td><td>28.53</td><td>99.41%</td><td>10</td><td>9.94</td><td colspan="2" rowspan="4">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8.70</td><td>28.70</td><td>28.53</td><td>99.41%</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r>
</table>

	其他资金						/	/	*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技术人员	≥	3	人	3	30	30	
			实施方案	＝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技术保障	≥	95	%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对安全生产技术进行指导服务，提升监管力度	定性	优		优	10	10	
			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协助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满意度	定性	满意		满意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	5	万元	5	5	5	
			人工成本	≤	8	万元	8	5	5	
合计								100	99.94	
评价结论	我局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有效解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专业技术力量薄弱、专业技术水平欠缺等问题，通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运作，初步建立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属地管理为主、专业机构参与、市级部门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大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管控力度，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谢林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10">51090025Y000013157937-法律顾问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 rowspan="2">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决策中的重要作用，聘请法律顾问团队全程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研究、政策文件和重大合同审查等重要环节，强化单位内部法制审查，从严执行依法决策规定，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为全面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td><td colspan="5">1、法律咨询 1000 余次。2、参与局机关和局属单位重要文件制定 28 件、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 126 件、公平竞争审查 8 件。3、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和专业论证、审查，保障了单位的合法决策。4、重大专项事务能够及时回复。5、参与局机关和局属单位行政复议 49 件、行政诉讼 12 件、民事 1 件、强制执行 1 件。</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10">1、法律咨询 1000 余次。2、参与局机关和局属单位重要文件制定 28 件、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 126 件、公平竞争审查 8 件。3、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和专业论证、审查，保障了单位的合法决策。4、重大专项事务能够及时回复。5、参与局机关和局属单位复议 49 件、诉讼 12 件、民事 1 件、强制执行 1 件。</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24.5</td><td>23.5</td><td colspan="3">21.35</td><td>90.85%</td><td>10</td><td>9.08</td><td rowspan="5">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4.5</td><td>23.5</td><td colspan="3">21.35</td><td>90.85%</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9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负责组织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的法律培训</td><td>≥</td><td>2</td><td>次</td><td>0</td><td>10</td><td>0</td><td>培训时间安排上有待加强</td></tr>
</table>

		质量指标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和专业论证、审查，保障合法决策	定性	优		优	10	10	
			参与局机关和局属单位重要文件制定、重大合同签约	定性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响应率。常规事项24小时内回复，重大专项事务按照单位意见及时回复。	≥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防范经济损失，提高胜诉率	≥	80	%	8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矛盾纠纷化解率	≥	80	%	80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单位依法行政水平	定性	持续		持续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法律咨询后减少后期法律风险	＜	1	次	通过法律咨询后未发生重大法律风险事件	5	5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	90	%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审案件代理费	≤	4500	元	4850	5	5	
			法律顾问服务费	≤	19.5	万元	19.5	5	5	
			行政复议、劳动仲裁等其他类型的个案代理费	≤	2900	元	2850	5	5	
			二审案件代理费	≤	2900	元	2850	5	5	
合计								100	89.08	
评价结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了全面的法律顾问服务；及时响应我单位的咨询需求，并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意见和建议。服务态度认真负责，专业能力满足我单位需求；在服务过程中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									

存在问题	提前谋划法律培训的主动性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	法律顾问要提前谋划法律培训内容，主动加强与局政策法规科沟通，按计划组织开展机关和局属单位法律培训，确保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项目负责人：张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51090025Y000013157959-信息化运行维护（不含建设）</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td><td colspan="4">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1.保障 2025 年度单位正常办公网络需要；2.保障网管中心各类平台正常使用；3.保障节水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正常使用；4.保障餐饮油烟监控系统正常使用；5.保障智慧店招系统正常使用；6.保障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系统正常使用</td><td colspan="4">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23.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81%。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目标。本项目采购满足日常办公需要，使用率达到 100%。
2.社会效益目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日常办公效率，无纸化办公得到广泛普及，有效保障了机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3.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采购符合低碳环保要求。
4.满意度指标。相关硬件、软件设施得到干部职工的认可肯定，干部职工满意度高。</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8">保障本年度单位正常办公网络需要；保障网管中心各类平台正常使用；目督系统维护费及等级保护测评费；建设维护 OA 系统运行；保障电子政务内网收发文件正常运行。</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30.00</td><td>30.00</td><td colspan="2">23.34</td><td>77.8%</td><td>10</td><td>7.78</td><td rowspan="5">“遂宁市城区店招店牌智慧监管平台”“遂宁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费 2.464 万元，云安全服务费 1.58 万元，共计 4.044 万元支出未计入信息化运行维护费。</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30.00</td><td>30.00</td><td colspan="2">23.34</td><td>77.8%</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覆盖率	≥	90	%	90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	0	次	0	10	10	
			网络带宽	≥	200	Mbps	2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信息化运行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信息化系统闲置浪费	定性	减少		减少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日常办公效率	定性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影响年限	≥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演练+攻防服务	≤	5	万元	5	5	5	
			节水系统运维	≤	5	万元	5	5	5	
			智慧店招系统等保测评	≤	7	万元	7	5	5	
			餐饮油烟监控系统等保测评及整改	≤	7	万元	7	5	5	
合计								100	97.78	
评价结论	项目按计划完成了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任务，资金执行率达 77.81%，群众满意度达 95%，但成本控制指标未完全达标。									
存在问题	“遂宁市城区店招店牌智慧监管平台”“遂宁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费 2.464 万元，云安全服务费 1.58 万元，共计 4.044 万元支出未计入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存在的问题，调整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负责人：冷雪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5072152-行业管理经费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保障部门行业管理工作正常运行</td><td colspan="4">确保了部门行业管理工作正常运行</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8">包含开展行业管理工作所发生的印刷费、车辆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评审费等。</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290.00</td><td>273.66</td><td colspan="2">232.3</td><td>84.89%</td><td>10</td><td>8.5</td><td rowspan="5">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90.00</td><td>273.66</td><td colspan="2">232.3</td><td>84.89%</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9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 rowspan="6">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对全系统在职人员档案补充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td><td>≥</td><td>70</td><td>%</td><td>0</td><td>10</td><td>0</td><td>组织部统一支付该项费用</td></tr>
<tr><td colspan="2">建筑职称评审</td><td>≥</td><td>1</td><td>次</td><td>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图质量审查</td><td>≥</td><td>2</td><td>次</td><td>2</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复印纸</td><td>≥</td><td>150</td><td>件</td><td>22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年派车次数</td><td>≥</td><td>500</td><td>次</td><td>230</td><td>5</td><td>2.3</td><td>为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大幅削减</td></tr>
</table>

										了租车金额，减少了派车次数。
		质量指标	打印合格率	＝	100	%	100	5	5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	1	年	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建筑行业有序发展	定性	促进		促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乡人居环境	定性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级	9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地产政策执行反馈和市场研究分析	≤	5	万元	5	5	5	
			行业监管督查租车费用	≤	28	万元	11.12	5	5	
			市餐厨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成本监审	≤	6	万元	5.89	5	5	
			勘察设计企业动态核查、施工图审查质量抽查	≤	14	万元	6.58	5	5	
合计								100	90.24	
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有效解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专业技术力量薄弱、专业技术水平欠缺等问题，通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运作，初步建立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属地管理为主、专业机构参与、市级部门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大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管控力度，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郑怡					财务负责人：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